



松涛灌区松涛分局片区 2016 年度续建配  
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信息化工程（二期）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NYXCG-201607

甲方：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乙方：深圳市昆特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乙方：深圳市昆特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项目名称

- 1.1 项目名称：松涛灌区松涛分局片区 2016 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信息化工程（二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YXCG-201607

### 2. 货物清单：见附件一《详细配置及工程服务量报价清单》。

### 3. 项目目标的主要内容

松涛灌区松涛分局片区 2016 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信息化工程（二期）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3.1 松涛灌区综合信息系统实体环境改造和升级，包括灌区综合信息中心实体环境设备配置和灌区各管理区信息中心实体环境改造和升级。
- 3.2 松涛灌区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包括东干节制闸和那大分干进水闸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
- 3.3 松涛灌区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包括 11 个超声波流量计测站和 6 个巴歇尔槽流量测站。
- 3.4 松涛灌区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包括福山水库大坝位移监测自动化系统、大坝渗流压力监测自动化系统、坝体渗流量监测自动化系统和大坝安全监测管理信息系统。
- 3.5 配套工程内容：一是土建项目工程，包括福山水库大坝测控站房、明渠测



站设备保护房、巴歇尔槽土建和太阳能供电系统；二是装修项目，包括 6 个分中心的装修和防雷接地；三是防雷系统工程；四是线缆铺设。

#### 4. 合同金额

- 4.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5,025,000.00 元大写：伍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 4.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4.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5. 付款方式

-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额 10% 合同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合同定金，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额 30% 的合同定金保函，保函格式由银行提供。
- 5.2 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中按照当月施工进度工程量的 60% 支付。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工程量的 5%。
- 5.3 所有设备正常使用到质保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合同额 5%）。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5.4 甲方办理每期拨款手续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5.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 6. 系统建设要求

-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技术要求完成整个系统的安装与调试，使系统实现方案设计所提出的功能与要求；
- 6.2 该方案中凡是本招标文件设备需求清单没有涉及到的产品，均视为由甲方提供，但乙方必须负责将这些设备集成到联合调度系统中；
- 6.3 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需变动，或者乙方有合理化建议，必须与甲方协商并经



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 6.4 在不新增设备和系统功能的情况下，乙方必需满足甲方对方案新的集成和调试要求。

## 7. 交付时间、地点

- 7.1 交货及安装地点：项目设计安装地点。
- 7.2 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12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系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8. 安装与调试

- 8.1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9. 验收标准与要求

- 9.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托管。
- 9.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符合设计要求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9.3 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 9.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9.5 本项目如有涉及专项开发类的软件系统，乙方需要在竣工验收时以电子光



盘（CD-ROM）形式提交软件源代码，并保证在甲方进行二次开发时提供系统接口；其它通用类软件，也需要以电子光盘（CD-ROM）形式提交备份软件。

##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0.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 10.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 10.3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服务：周期为每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 10.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 10.5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国内设有长期稳定的自设或合作售后服务机构，对甲方的服务通知，这些机构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10.6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一：夏志云，联系电话：68522700，手机：18608920200  
联系人二：李胜优，联系电话：65786130，手机：13707567193

## 11. 违约责任

- 11.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



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11.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 12.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2.1 甲方在验收后 10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1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12.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12.4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13. 争议的解决

-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海南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海南省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3.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14. 不可抗力

- 14.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5. 税费

-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16. 合同生效

-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7.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17.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17.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 17.3 关键主机设备的采购人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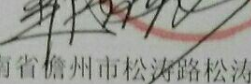
## 18.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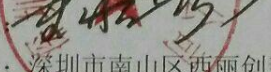
- 18.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18.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18.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 18.5 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18.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18.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昆特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松涛路松涛大厦  
电话：  
传真：

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创新科技园 3 栋 4 层  
电话：0755—86277818  
传真：

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审核单位：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审核人：

开户名称：深圳市昆特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业务电话：

开户行：192301 880000 68079

合同生效日期：年 月 日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玉沙路宝发幸福酒店 9 楼 903 室

经办人：

二〇一七年 1 月 18 日

